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94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黃照峯律師

上一人複代 蔡興諺

理人 3

被告 張克成

張靜梅

張靜蘭

兼共同訴訟 張克勤

代理人

被告 謝張阿美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原告之債務人張克儉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張雲嬌所遺基隆市○○區○○段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基隆市○○路000巷000號房屋(面積13.59平方公尺)，應依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六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謝張阿美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張克儉(下稱其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惟未依約還款，尚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3,716元及其中12萬1,595元自民國110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76%計算之利息，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114年度司執字第33654號債權憑證。張克儉與被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張雲嬌所有基隆市○○區○○段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基隆市○○路000巷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並於113年4月12日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迄今尚未就系爭房屋分割為分別共有關係，已損及原告之權益，故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張克儉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求為將系爭房屋分割為按附表所示應繼分比例之分別共有關係等語。

三、被告部分：

(一)被告張克勤、張克成、張靜梅、張靜蘭陳稱：被告與張克儉為兄弟姊妹，應繼分比例各6分之1，對於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並無意見等語。

(二)被告謝張阿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張克儉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請求系爭房屋分割為按附表一所示應繼分比例之分別共有關係，本院判斷如下：

(一)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文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

01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
02 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
03 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第
04 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05 查：

06 1.原告主張張克儉向其申請信用卡使用，尚積欠12萬3,716元
07 及其中12萬1,595元自110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6.76%計算之利息，其為張克儉之債權人，及張雲嬌於1
09 13年1月1日死亡，由張克儉及被告共計6人繼承張雲嬌之遺
10 產即系爭房屋，並於113年4月12日辦理共同共有繼承登記等
11 情，已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3654號債權
12 憑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張克儉與被告之戶籍謄本等資
13 料為證(本院卷第29頁至第31頁、第57頁至第69頁)，並有基
14 隆市地政事務所114年9月15日基地所資字第1140104788號函
15 所檢送辦理系爭房屋繼承登記之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
16 表、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被繼承人張雲嬌、被告與張克儉之
17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3
18 7頁)，且為被告張克勤、張克成、張靜梅、張靜蘭所不爭
19 執，而被告謝張阿美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
20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1 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
22 為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正。

23 2.依張克儉之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示，其113年
24 度並無任何所得，名下除101年出廠車輛1部(現值0元)及投
25 資(現值500元)與被告共同共有之系爭房屋外，並無其餘財
26 產供清償其對於原告所負上開債務，堪認張克儉之責任財
27 產，實不足以擔保其所負之債務，且被告均未爭執系爭房屋
28 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或有不分割之約定，張克儉卻怠於請求分
29 割遺產，以換價清償對原告之債務，原告主張其有代位訴請
30 分割遺產之必要，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3.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

01 務，民法第1148條前段定有明文。請求分割遺產，固係以被
02 繼承人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然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
03 已發現並確定之財產為限（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57
04 號、98年度台上字第99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於被告之被
05 繼承人張雲嬌死亡時，稅捐機關核定之遺產除系爭房屋外，
06 尚有郵政儲金存款1萬7,099元，然被告張克勤陳稱系爭存款
07 已花用完畢等語（本院卷第147頁），是原告請求代位分割
08 系爭房屋，即無不合。

09 (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10 親屬。」「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
11 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
12 民法第1138條第1款、第1139條、第1141條前段分別有明文
13 規定。查張克儉及被告為張雲嬌之子女，揆諸前揭規定，張
14 克儉與被告繼承系爭房屋之應繼分比例為6人平均，亦即其
15 等就系爭房屋之應繼分比例為如附表所示之各6分之1。

16 (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
17 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
18 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
19 之判決。又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
20 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
21 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
22 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
23 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
24 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
25 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房屋之分割方法，為由被告與張
26 克儉6人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以變更為得由張克儉自由
27 處分其所享權利之狀態，以利其聲請強制執行，另被告迄未
28 提出其他分割方法，本院審酌依系爭房屋之性質、經濟效
29 用，分割為分別共有，不致損及被告與張克儉之利益，故認
30 本件分割方法應由被告與張克儉就系爭房屋依附表所示之應
31 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張克
02 儉請求被告分割張雲嬌所遺系爭房屋，並按附表所示應繼分
03 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又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
05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06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原
07 告代位請求裁判分割系爭房屋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
08 負擔，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

09 七、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10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11 論列，附此敘明。

12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洪儀君

21 附表：應繼分比例

張雲嬌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張克儉	6分之1
張克成	6分之1
張克勤	6分之1
張靜梅	6分之1
張靜蘭	6分之1
謝張阿美	6分之1